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7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所提之「大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案：因有相關案情尚待釐清，爰請該處撤回。
-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所提之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公司章程變更」及「申請經理人變更」之 2 案：請該處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遠傳電信公司與亞太電信公司無線電頻率共用、營運計畫變更、網路設置計畫變更等申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頻率共用，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旨揭等申請案。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平臺事業管理處及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查核後辦理初審會議，針對頻譜管理、網路管理、營運管理、市場公平競爭、資通安全等五個監理層面予以審查；並請該等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再次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總經理琪、饒執行副總仲華、
束執行副總宜鵬、李資深副總和音
朱協理建國、賴經理建良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黃總經理南仁、高技術長尚真、
李資安長仕國、劉法規副總立三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2 月 1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建文、黃副理夢芳
林處長雅惠、孫處長正德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

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1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該公司於第 945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1 月 25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該公司於第 945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六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三大一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三大一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年(110)年 1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3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意見。該初審意見經第 775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944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該處爰彙整相關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三大一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該公司應依下列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一、應落實該公司自行制訂之新聞自律公約，落實涉己事務之相關新聞製播處理，以避免違反廣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應加強公司人員及管理階層廣電法規及新聞製播、涉己事務等自律規範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專業職能素養。
- 三、為避免閱聽眾混淆，該公司應依到會承諾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修改內部自律組織及自律規範名稱，並遴聘具法律背景之外部委員及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內部自律組織成員。
- 四、該公司應依到會承諾，逐年提升節目新、首播比例，於換照後 3 年內提升新、首播比率合計達 20%。
- 五、指定時段播送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應符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規定。
- 六、請於自律公約中增加新聞公平、公正、客觀報導等規範。

第七案：109 年智慧型手機資安抽測作業報告暨智慧型手機資安疑慮之善後處理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會議決議由本會負責推動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針對市售手機資安抽測、擴大辦理手機抽測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涉有資安疑慮之「TWM Amazing A32」行動電話（該手機係其授權力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設計、生產、製造及送驗檢測，並由台灣大哥大對外銷售），及對未來規劃等提出相關報告。
 - 三、針對前揭台灣大哥大所涉之資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副知本會，平臺事業管理處旋即於次日請台灣大哥大到會說明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相關改正規劃，並督促其積極落實辦理。該處爰將辦理情形並就相關資料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 決議：本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36、38 條及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及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別要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力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召回計畫、賠償計畫及未來預防之改善計畫，並於處分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依上述召回、賠償計畫完成召回、賠償及善後處理作業。

柒、散會：下午 1 時 57 分。